

债券代码：2280044.IB  
债券代码：032100982.IB

债券简称：22 乐山高投债  
债券简称：21 乐山高新 PPN001

##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经事后审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公布如下：

1、《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第二节 债券事项”之“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2 乐山高投债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22 乐山高投债募集资金期末余额”、“22 乐山高投债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2 乐山高投债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4.30 亿元

22 乐山高投债募集资金期末余额：0.00 亿元

22 乐山高投债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期债券所筹资金 2.58 亿元用于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1.7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更正后：

22 乐山高投债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3.47 亿元

22 乐山高投债募集资金期末余额：0.83 亿元

22 乐山高投债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3.47 亿元，其中 1.75 亿元用于浙江-乐山东西部扶贫协作电子信息产业园示范区项目，1.7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的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